

2022 年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主要任务：为来访群众提供接待、矛盾调解、政策咨询等服务，维护来访正常秩序；协助办理信访事项，协助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突发事件；对来访困难群众开展救助和跟踪帮扶。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两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和业务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1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7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7.83	本年支出合计	517.8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7.83	支出总计	517.8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8	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7.83	216.83	301.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70	161.70	301.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2.70	161.70	301.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62.70	161.70	30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0	2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0	2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7	1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3	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8	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8	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7.83	本年支出合计	517.8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7.83	支出总计	517.8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17.83	216.83	301.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70	161.70	301.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2.70	161.70	301.00
[2010308]信访事务	462.70	161.70	30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0	26.2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0	26.2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7	17.4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3	8.7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88	12.8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8	12.8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	6.3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05	16.0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05	16.0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05	16.05	0.00

注： 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16.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7.40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0.23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31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1.1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4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7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5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6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6.0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9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43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45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1

注： 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17.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9.31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因 2022 年需支付信访超市大楼租金等费用,信访事务专项经费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支出预算 517.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9.31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信访事务专项经费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1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70.5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 万元，主要是便携式计算机、投影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信访事务专项经费	213 万元	目标1：为镇(街、区)，单位提供资金帮助，化解信访疑难案件。支付案件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目标 2：保障接访大厅防火、防盗、维持责任区域内的人身安全，维持接访大厅来访秩序；确保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引入社工、义工参与信访工作，为来访群众提供心理辅导服务；维持接访大厅日常卫生，保持接访大厅清洁状态。 目标 3：用于支付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综

		合服务大厅租金 目标 4: 保障信访群众信访诉求 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正 常运行。
信访事项应急资金	80 万元	我区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 大信访维稳事件。完成上级特 防期“三不”信访保障工作要 求。

注： 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